

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鲁政通〔2016〕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等规定,现将经省政府批准的鲁山县2015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豫政土〔2016〕579号;

批准时间:2016年5月6日。

二、征收土地权属、面积、地类

征收汇源街道申庄居民委员会集体农用地0.2440公顷(水浇地0.2440公顷)、建设用地0.1242公顷,露峰街道东关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0.3904公顷,鲁阳街道前进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0.4688公顷,鲁阳街道阳光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0.3770公顷,琴台街道宗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0.5364公顷,琴台街道健康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0.2000公顷,使用国有鲁山林场国有农用地0.4922公顷(林地0.4922公顷),共计2.8330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3〕11号)的规定,该批次用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87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试行)》(平政〔2012〕12号)规定的一季夏粮农作物标准950元/亩进行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试行)》(平政〔2012〕12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据实清点补偿。

(四)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规定的补偿标准10.56万元/公顷进行筹措落实。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拆迁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后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鲁山县国土资源局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望相互转告。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县国土资源部门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在被征收土地上抢建、抢种、抢栽、抢挖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汇源街道申庄居民委员会	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17日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22日
露峰街道东关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17日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22日
鲁阳街道前进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17日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22日
鲁阳街道阳光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17日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22日
琴台街道宗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17日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22日
琴台街道健康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17日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22日
国有鲁山林场	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17日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22日

特此通告。

2016年6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鲁山县 2015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鲁国土资通〔2016〕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政府批准（豫政土〔2016〕579 号）的鲁山县 2015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方案补偿安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汇源街道申庄居民委员会集体农用地 0.2440 公顷（水浇地 0.2440 公顷）、建设用地 0.1242 公顷；露峰街道东关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 0.3904 公顷；鲁阳街道前进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 0.4688 公顷，阳光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 0.3770 公顷；琴台街道宗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 0.5364 公顷，健康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 0.2000 公顷；国有林场集体国有林地 0.4922 公顷；以上共计 2.8330 公顷。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豫政〔2013〕11 号）的规定，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 8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246.471 万元。以汇款方式将征地补偿安置费分别汇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河南鲁山国有林场账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告》（平政〔2012〕12 号）执行，青苗补偿费标准 1.425 万元/公顷，共计 0.3477 万元。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告》（平政〔2012〕12 号）执行，据实清点补偿。

（三）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告》（豫劳社办〔2008〕72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 10.56 万元/公顷进行筹措落实。

三、该批次用地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拆迁安置三种途径。

（一）货币安置：将土地补偿安置费一次性汇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由县政府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告》（豫劳社办〔2008〕72 号）规定的 10.65 万元/公顷进行筹措落实，并依照《平顶山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2010〕67 号）规定具体实施。

（三）拆迁安置：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鲁山县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以村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县国土资源局，逾期被视为同意本通告内容。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县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2016 年 6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